Jh00179777 RECEIVED 2026.2.27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招标编号 2540SUMEC/XMGG4115　　**合同编号** JDFY03YXZB2026020501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6 室

联系电话：021-38895000，13951661704　　法定代表人：　王皓　　职务：总经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协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质控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次保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备注
1	3.0T MRI	西门子	VIDA	1 台	177070	全保
2	磁共振后处理工作站	西门子	Syngo.via	1 台	134569	全保
3	乳腺钼靶机	西门子	MAMMOMAT Inspiration	1 台	8162	全保
4	乳腺后处理工作站	西门子	Syngo Workplace	1 台	361049	全保

保修范围包含：设备维保范围为上述所有确认的西门子品牌设备及安装时提供的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设备及配件（含人工技术服务、零备件更换，包括且不限于设备主机、磁体、制冷系统、冷头、室外水冷机、空调 、液氦补充、线圈、后处理工作站整机、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故障远程监控（功能开放）、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根据招标技术服务要求，规定时间 平均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48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特殊情况除外）。若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设备故障排除及恢复，乙方需作出书面说明。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保证为所修设备品牌原装、正品、全新配件，不得使用修复件、代换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3.与维保设备相关的密码或软件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4.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每年 4 次。所有设备维修保养质控活动均需甲方工程师现场陪同确认，如有违反按甲方招标技术服务考核方法处理。

RECEIVED
2026.2.27

5.乙方保证维保设备年度开机率到达 95%。开机率低于 95%视为维保质量不合格，每超出 1 天，保修顺延 3 天。前述开机率是指一年中设备能被甲方正常使用且能稳定运行的总天数除以 365 天。涉及热循环、磁体更换的磁共振重大维修除外。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在保修期内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在保修期内，除非乙方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协议设备合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招标技术服务规定为技术保时，甲方承担配件费用。

5.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对于已经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实结算。

6.甲方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及时通知乙方，考核内容及方式等，由甲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1. 维保费共计为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1485000） 元(人民币)，维保期 1 年，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8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 4 期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半年结算一次，考核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正式票据的 3 个月内，甲方支付对应维保费用。乙方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乙方开票信息为：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K32L88E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549094015 。考核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

2.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存在严重问题整改无效，或者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逾期到达现场达 2 日、报修后 7 日仍不能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且乙方未能整改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合同金额。

3.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4.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CEIVED 2026.2.27

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能按约完成维修保养服务，需向甲方承担 200 元/台/天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包括在骑缝处)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

日期： 2026.2.9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2026.2.9